

# 采购中间环节辅助服务二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451520252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培宏 (男)

地址: 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地址: 杨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4

电话: 021-63350058

电话: 021-6226700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刘庆

联系人: 张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 采购中间环节辅助服务 (一) 项目,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 1. 1 采购前期服务:

(1) 对采购需求进行合规性检查、整理成文, 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风险提

示。

(2) 在采购项目前期咨询会议中，协助预算单位明确采购需求，并承担咨询会议的全程记录和专家意见汇总工作。

#### 1.2 采购实施服务：

(1) 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上进行电子策划，将采购文件的最终审定稿编制为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并起草采购公告样稿。

(2) 协助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答疑及澄清等工作。

(3) 协助进行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化操作。

(4)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初步校验，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审。

(5) 承担采购项目评标（评审）的会议记录和电子化操作，并协助进行评审现场管理。

(6) 办理定标手续，起草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7) 项目结束后，协助办理项目归档、内部管理系统的数据上传等相关事宜。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493506元整，计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伍佰零陆元整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范围内甲方所指定的办公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项通过“招一用三”模式采购，即本次招标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甲方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

一年。)

###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依法合规，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集中采购业务规程和工作标准。

3.2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的服务力量，以提供高效、全面的项目服务，同时能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3 服务过程中应体现出娴熟的政府采购业务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热情周到的服务意识，杜绝因责任心不强、工作疏漏等原因导致各类不良、负面事件的发生。

3.4 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保密规定、回避规定、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借本项目服务工作之便从事任何违法违纪、违背职业操守的行为。

3.5 服务质量未达到集中采购工作标准的，乙方应即时整改；如果服务仍无法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7 服务期限内，如国家出台新的法规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和乙方无法继续合作的，则遵从国家规定、终止合作，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4、验收与考核

#### 4.1 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黄浦区集中采购工作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在乙方完成每个集中采购项目服务、提交所有归档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及时对服务进行确认验收。服务质量保证期限为六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补救或重新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 4.2 考核：

甲方在年终对乙方当年度整体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得分 $\geq 80$  分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 $80 >$  考核得分 $\geq 60$  分的，在最终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考核得分 $< 60$  分的，在最终服务费中扣除 20000 元，且不得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责令乙方即时整改，对乙方的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甲方将组织年度考核，如乙方排名靠后或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约谈警告、经济处罚等管理措施。

(4)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甲方按时与乙方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 乙方工作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未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管理团队。如需调整，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认定的不称职人员，乙方应立即作出相应调整。

(4) 乙方全面负责本单位项目团队的保密、廉政、安全等事项的全面管理和教育，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服务团队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6、合同结算和合同款的支付：

### 6.1 工作量清单：

包件	工作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数 (个)	备注
包件一	中间环节操作	1. 前期校核和记录工作； 2. 政采云平台电子化操作； 3. 协助评审现场管理；	57	1、项目数为一个年度所需协助完成集中采购项目的预估数量，不考虑项目的规模、品目、包件数、采购方式等的差异。 2、项目因采购失败而重新实

		4. 归档、数据上传； 5. 其他辅助性工作。		施采购的，不另计工作量。
--	--	----------------------------	--	--------------

6.2 工作量结算：在付合同尾款之前进行工作量结算。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最终服务费，若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结算价结算最终服务费。

### 6.3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根据当年度财政资金支付安排，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在当年度年末，甲方经工作量结算和年度考核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规发票。

## 7、廉洁自律和保密条款

### 7.1 廉洁自律条款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贿或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3) 乙方不得存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或赠送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等违法行为。

(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索取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变相收受贿赂。

(5)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参与供应商组织的宴请、考察、旅游、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 7.2 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制度，共同履行保密义务。
- (2) 甲方未经公开披露的业务信息、采购文件（包含采购需求和修改稿）、采购过程资料和信息、会议内容、监控录像、档案、合同文件等均属涉密资料或信息。当不确定某些具体内容是否涉密时，应当请示甲方相关负责人鉴定其性质。
- (3) 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增强保密意识。
-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不得向供应商、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泄露应当保密的资料或信息。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探听与本人工作范围或工作职责无关的涉密信息。
-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涉密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资料和信息，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在网上公开或传播涉密资料或信息。

7.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8、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

8.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8.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将甲方剩余服务费退还甲方（如有）。

## 9、争议及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2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其他

10.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0.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合同附件

11.1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